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的临2021-023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43,750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1.30%-3.84% | 不适用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1.50%-3.80% | 不适用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1.40%-3.75% | 不适用 |

| 序号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93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 2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 3 | 35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5月31日,到期日:2021年9月1日。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申请购买2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6月2日,到期日:2021年8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6月18日,到期日:2021年7月23日。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 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1-017"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7,000 | 0 | 558.809477 | 37,000(滚动购买) |
| 合计 | | 37,000 | 0 | 558.809477 | 37,000(滚动购买)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7,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1.72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2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7,000(滚动购买)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3,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0 | |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938,225,8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945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66,760,8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443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271,465,0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502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21,148,9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4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217,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140,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1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8,2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12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2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姚应晨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共计3,266,68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67,222,600股变更为1,463,955,92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67,222,6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63,955,92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7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5号2幢1层

联系人: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38867666

电子邮箱:IR@luoxin.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39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6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2021年6月16日15:00开始。即6月1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6月17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137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6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A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1371　011372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1]53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1年6月16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4,242 | | |
| 份额级别 |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A |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58,987,412.74 | 107,682,852.44 | 2,166,670,265.1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751,873.31 | 24,006.73 | 775,880.0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2,058,987,412.74 | 107,682,852.44 | 2,166,670,265.1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751,873.31 | 24,006.73 | 775,880.0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2,059,739,286.05 | 107,706,859.17 | 2,167,446,145.22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99 | 123.04 | 134.03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0% | 0.00011% | 0.0000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1年6月16日 | | |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沈九四持有公司股票8,44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4607%,监事吴荣文持有公司股票3,7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8%,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沈九四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05%,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吴荣文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88%,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沈九四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442,000 | 6.4607% | IPO前取得:3,690,005股 其他方式取得:4,751,995股 |
| 吴荣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59,000 | 2.8768% | IPO前取得:1,599,002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9,998股 |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1)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监事最近一次(含过去12个月)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沈九四 | 1,259,990 | 0.9643% | 2020/2/28-2020/7/31 | 22.90-35.27 | 2020/2/6 |
| 吴荣文 | 650,996 | 0.4982% | 2020/2/28-2020/8/26 | 22.93-28.68 | 2020/2/6 |

注1:上表中减持数量及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30,666,732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2: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333,380股增加至130,666,732股;上述减持价格区间列示的为股东具体卖出时的实际价格区间,未考虑前述2019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注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沈九四 | 不超过:1,242,000股 | 不超过:0.950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2,000股 | 2021/7/12-2022/1/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吴荣文 | 不超过:900,000股 | 不超过:0.688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 2021/7/12-2022/1/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监事吴荣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论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5%以上股东沈九四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2 | – | 2021/6/23 |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233,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61,66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2 | – | 2021/6/23 | 2021/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述2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③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88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近期,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21年1月至3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253,526.02元;全资子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21年2月至3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333,427.93元;控股子公司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收到2021年1月、3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17,757.11元;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收到2021年4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74,846.62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21年度其他收益,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69,060.03元的6.56%,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2021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